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鍍石貼耳針式耳環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徒手竊得鍍石貼耳針式耳環1組（價值新臺幣399元，下稱本案耳環）」，更正為「徒手竊得鍍石貼耳針式耳環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399元，下稱本案耳環】」。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業據被告林淑英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林淑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告訴人即本案商店經理簡信慧之指訴相符」，更正為「告訴人即本案商店經理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現場照片2張」，更正為「被告特徵暨本案耳環商品標籤照片2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淑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2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簡信慧管領之本案耳環，顯然欠缺尊重
0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本案
04 耳環，商品價值為399元（見偵卷第7頁左、第12頁左上）之
05 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拘役、
07 罰金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至7頁），暨
08 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敘從事清潔工，家庭
09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本院卷第9頁），
10 及其現年62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5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本案耳環，雖未據扣案，
18 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本案耳環
19 我弄丟了等語（見偵卷第5頁左），復綜觀全卷，並無何成
20 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已獲得賠償等情事，顯見上開犯罪所
21 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自應予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2689號

被 告 林淑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淑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4時42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0段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山店（下稱本案商店）內，徒手竊得鍍石貼耳針式耳環1組（價值新臺幣399元，下稱本案耳環，將吊卡拔除後隨手丟棄至貨櫃上，並於同時43分許未經結帳離開本案商店。嗣簡信慧盤點店內商品時發覺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信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淑英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本案商店經理簡信慧之指訴相符，此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14張、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未扣案之本案
03 耳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04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洪 湘 媛